

# 吕梁市发电

发电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顺平

等级 · 明电 吕安办发电〔2021〕9号



##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春节”“两会”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今年“元旦”期间我市发生两起突发事件，市安委办进行了紧急通报，并下发了关于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我市柳林县2021年1月27日和2月2日，又发生2起亡人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教训极为深刻，全市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暴露出当前部分地区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两节”期间历来是事故风险集中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

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事故为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防止和纠正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松懈情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落实保障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广大人民群众欢度春节营造良好氛围，确保“两会”期间平安稳定。现就加强春节及“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吸取教训，采取果断措施遏制事故频发势头**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春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特点，找出今年春节的特殊情况，排出不同以往的风险变化、规律特点，了然于胸，有的放矢，制定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柳林县政府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查出结果上报市政府安委办，同时要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事故连发势头。

### **二、严格落实责任，从严从细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级党政领导干部每两个月、县级

党政领导干部每个月至少深入基层一次，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巡查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向企业通报事故情况，严格按照《细则》检查内容，在“春节”“两会”期间开展对标对表督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要引以为戒，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现场监控，严格遵守各项则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突出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治理，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

### **三、突出重点领域，抓好春季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要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季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附件）要求，加大对景区、商业综合体、超市、饭店、大型市场、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力度，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旅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在节日前要对不放心地区、不放心企业和不放心环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市政府安委办将结合实际适时进行督导抽查，及时掌握各级各部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检查工作不认真、不扎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对在“春节”“两会”期间发生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严肃处理。

###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监测预警与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空岗、脱岗。要深刻吸

取山东烟台金矿重大事故迟报瞒报教训，发生突发事件，企业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各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紧急情况可以直接报告市应急局。对迟报瞒报的，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密切关注冬季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加强节日期间灾害预警、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指导交通、公安、农业、能源、通信等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应对。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迅速出动、快速反应、及时救援，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迅速将次通知传达到辖区各单位、各企业。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晋安办发电〔2021〕6号 晋机发 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春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 2 月 5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春节期间探亲旅游、商贸促销、群体性活动明显增多，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

气多发，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增强，矿山和危化企业安全压力加大，火灾风险隐患凸显，特别是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趋紧，导致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明显增多，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安发〔2020〕22号）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推动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全面掌握节日期间企业生产和关停情况，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二、紧盯薄弱环节，突出检查重点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我省“8·29”“10·1”重大事故教训，加大对景区、商业综合体、超市、饭店、大型市场、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力度，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旅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去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地区和不放心的煤矿，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盯紧停产整顿、长期停产和关闭退出的矿井，严防春节期间擅自组织生产。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危险化工工艺、重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完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情况，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和油气储存、长输管道的安全。

（三）**交通运输**。重点检查交通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货”

车辆和重点路段，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和违规冒险行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四）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餐饮娱乐、宾馆酒店、大型综合体、大型商场市场、医院、“多合一”场所、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屋、文博单位等消防安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五）旅游。**重点检查各类景区景点、大型游乐场所的安全管理和客运索道、专用车船、游乐设施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要坚决关停并落实防控措施，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坚决停止运营。

**（六）电力用户。**重点检查楼宇建筑、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等用电重点场所安全以及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场所的用电路安全。

### **三、严格检查要求，确保检查效果**

**（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节日前要对不放心地区、不放心企业和不放心环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春节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进行明察暗访，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要重点关注，杜绝出现“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情形，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细化检查内容，落实好检查工作保障措施。

(三) 省政府安委办要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实际适时进行督导抽查，对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检查或检查走形式、不认真的及时予以通报。

(四)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检查人员管理，严明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同时，要轻车简从，一律不得聚餐、饮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各单位于2月17日12:00时前将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送省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李军 0351—6819560

邮箱：sxsyjtctc@163.com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